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（全称）	中山市自然资源局		指标编码	442000210000000065642		
项目名称	生态林业建设-生态补偿专项资金	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9194.44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	合计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，得1分；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，得2分；	3	36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；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得2分；	1	
		支出完成率、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≥90%的，得10分； 80%≤比率<90%的，得7分； 70≤比率<8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70%的，得0分。	10	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≤5%的，得10分； 5%<比率≤10%的，得7分； 10%<比率≤15%的，得4分； 比率>15%的，得0分。	10	
		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、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，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得2分；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，得2分；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4分；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2	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0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8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6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4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2分。	10	56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；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； 延期完成得1分	3	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90%<比率≤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5	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： 比率>100%，得20分； 比率=100%，得18分； 90%<比率<100%的，得15分； 80%<比率≤90%的，得12分； 70%<比率≤80%的，得9分； 60%<比率≤70%的，得6分； 比率<60%的，得3分。	18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，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，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。	5	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（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）	5	
小计				92		
	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1	



逆向指标	-45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	0	-1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0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0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0	
逆向指标小计		-45	逆向指标扣分合计		-1	
综合得分					91	
等级（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）					优	
内容		评价意见				
总体评价		本项目主要是根据各级文件要求，为实现社会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，完善生态补偿制度而推进的转移支付项目，本次参与考核的项目包括生态公益林和耕地保护两个版块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效益显著。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欠佳，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				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	一、项目管理 转移支付部分项目跟踪管理未到位：本项目中涉及下达给相关部门的资金项目，业务主管部门未作完善的管理。 二、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9194.44万元，支出金额为9194.44万元，费用主要分为公益林项目2971.79万元和耕地保护6222.65万元，预算无调整，支出完成率约为100%。 三、绩效表现 总体上项目已完成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但在决策情况、实施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中，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存在部分问题，具体表现在： 1. 年度绩效总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混淆，未能结合项目年度具体目标进行设置； 2.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误：①补偿金额的控制应为“成本指标”，不属于“数量指标”；②“资金下拨及时率”应为“时效指标”，不属于“质量指标”； 3. 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、科学性不足：①指标名称不够精简，相关描述应作为指标解释设置；②结合项目性质，该项目属于耕地及公益林补偿专项，相关资金分配按制度文件执行，不建议设置成本指标；③效益指标设置欠细化量化，难以衡量；④项目核心指标未被提取； 4. 指标体系欠完整：未设置满意度指标，未能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后，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情况。 四、自评工作质量 资金佐证凭证存有缺失，未能提供本项目所有资金的支付凭证。				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	一、管理优化 建议加强转移支付（下达资金）的跟踪管理，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。 二、绩效提升 1.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； 2. 建议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，设置能反映项目年度预期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总目标； 3. 建议设置全面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特别是注重满意度指标设置，强化绩效指标的约束作用； 4. 建议重视指标的考核性，注重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实质性材料，提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核心指标，尽量设置可衡量性高的指标。 三、自评工作完善 1. 建议完善项目资金佐证文件，完善相关支出（含下达）的明细； 2. 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资料多为项目发文，佐证力度欠佳，建议日后对相关项目的跟踪落实过程作出过程记录、巡查台账、图片等的佐证依据的提供。				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。				
评价组：郭洪涛、储昭旺、王晓超						
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						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30 日						